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成：本院受理原告郑贞与被告林成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328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：一、准予郑贞与林成离婚；二、婚生女郑佳棋由郑贞直接抚养，林成自2025年9月起每月向郑贞支付郑佳棋抚养费900元，直至郑佳棋年满十八周岁止，款于每月25日前支付；三、林成有权探望婚生女郑佳棋，其行使探望权时，郑贞应予配合及协助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郑贞负担。被告林成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